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6月28日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30号公司3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7人，其中独立董事黄健雄先生以通讯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子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或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鉴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696,9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此，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12元/股调整为5.07元/股（行权价格保留两位小数）。具体内容详见于2021年6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董事黄学诚先生作为本次《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曹妃甸金属加工及轻量化轮毂项目的议案》

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河北日上车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日上”）提交的《关于建设曹妃甸金属加工及轻量化轮毂项目的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为进一步优化原材料供应链体系及开拓北方市场，河北日上拟在唐山市曹妃甸钢铁电力园区投资建设曹妃甸金属加工及轻量化轮毂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约为 3.7 亿元，项目总占地约 213 亩，主要用于钢材开平、落料加工及钢制轮的生产。项目全部建成后预计实现年钢材开平、落料加工量约 18 万吨，年钢制轮毂产量约 470 万只（包含大圈 120 万只、中圈 150 万只，小圈 150 万只，农机工程专用圈 50 万只）。该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实现年销售收入约 7.8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投资曹妃甸金属加工及轻量化轮毂项目的公告》

公司董事一致同意本项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